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與電能的關係

概覽

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Quickview (電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將於上市日期持有約[●] %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 及於上市日期持有約[●] %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因此，於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Quickview 及電能各自將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

由於港燈於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再為電能的附屬公司，故港燈及HEFL的業績將不再於電能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取而代之，信託集團將成為電能的聯營公司，而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利用權益會計法於電能的財務報表內入賬。

電能的背景

電能 (前稱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於一九七六年四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的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電能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0006) 並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在美國OTC Markets Group Inc. (場外交易市場) 買賣 (股票代號：HGKGY)。電能亦為恒生指數、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及道瓊斯可持續發展亞太指數的成分股之一。

電能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能源相關業務。除其透過港燈於香港所作的電力業務投資外，電能於全球 (包括英國、澳大利亞、中國、紐西蘭、泰國、加拿大及荷蘭) 發電、輸電及配電、配氣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中擁有權益並參與有關業務的管理。

根據電能集團的意向，於上市後，電能的管理層會將其時間及資源集中投放於物色新的收購及投資機會，以在香港以外地區進一步發展電能的能源組合，以及加強其現有全球能源業務。

本集團獨立於電能集團

董事局信納於上市後，本集團基於以下各項將能夠獨立於電能集團經營其業務：

(a) 本集團的業務與電能集團的業務之間有明確的劃分

上市後，本集團將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港燈在香港從事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有關我們營運及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與電能的關係

另一方面，電能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在香港以外的能源相關設施及項目的業務。電能集團持有全球四大洲的投資。該等投資包括在英國、澳大利亞、中國、紐西蘭、加拿大、泰國及荷蘭的發電資產、配電網絡、配氣網絡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組合。電能集團在香港的其餘業務與發電、輸電、配電或供電無關，且以資產價值、收入及溢利貢獻計並不重大。

此外，本公司與電能已訂立不競爭契約，以於上市後明確劃分本集團的業務（在一方面）與電能集團的業務（在另一方面）。其他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契約」。

基於上文所述，上市後本集團的業務與電能集團的業務之間有明確的劃分。

(b) 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電能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燈欠負電能集團的公司間貸款本金總額約為港幣186.12億元。公司間貸款於上市前如未償還，預期將由港燈利用港燈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港燈已宣派但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尚未派付予電能的中期股息。此外，應歸於電能但並未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分派予電能的截至收購事項完成的港燈股東應佔溢利的任何金額須由港燈分派予Treasure Business作為港燈的額外中期股息，而Treasure Business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向電能支付相同金額。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重組」。

就收購事項而言，部分收購事項代價將以Treasure Business於完成日期（與上市日期相同）向電能發出承兌票據的方式償付。預期承兌票據將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利用本公司貸款融資的部分所得款項支付現金贖回。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重組」。

於上市日期的公司間貸款及承兌票據，及由電能與本集團分攤收購事項完成前後應得的款項，預期將於上市日期後短時間內償付。

此外，若干主要金融機構已向港燈授出並無由電能集團擔保的貸款及融資，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港燈未計及派付予電能的股息前錄得正現金流。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上市後本集團在財務上將獨立於電能集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與電能的關係

(c) 董事及管理層的獨立性

上市後，本集團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在電能集團擔任下列董事職務及承擔下列職責：

董事：

姓名	本公司及 受託人－經理	電能集團
霍建寧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主席兼執行董事
尹志田先生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¹⁾
陳來順先生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女士	執行董事	無 ⁽²⁾
阮水師先生	執行董事	無 ⁽²⁾
鄭祖瀛先生	執行董事	無
曹燦森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無 ⁽³⁾
夏佳理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無 ⁽²⁾
方志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²⁾
李蘭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²⁾
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²⁾
Donald Jeffrey ROBERT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本集團	電能集團
黃劍文先生	財務總監	無
陳麗綺小姐	人力資源總經理	無
陳炳基先生	輸配電科總經理	無
劉志光先生	工程建設科總經理	無
吳偉昌先生	集團法律顧問兼 公司秘書	集團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黃玉強先生	集團商務總經理	無
余德秋先生	集團發展總經理	無
楊玉珍小姐	公共事務總經理	無

與電能的關係

附註：

- (1) 尹志田先生目前為電能執行董事兼集團董事總經理，於上市前將不再擔任電能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將繼續擔任電能執行董事。
- (2) 周胡慕芳女士、阮水師先生、夏佳理先生、方志偉先生、李蘭意先生及麥理思先生目前為電能董事，於上市前將不再擔任電能董事。
- (3) 曹榮森先生目前為電能非執行董事及電能董事局副主席兼高級顧問，於上市前將不再擔任電能董事及電能董事局副主席兼高級顧問。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在一方面)與電能(在另一方面)有彼此獨立運作的董事局。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上市後獨立於電能集團營運：

- (i) 董事局將由12名成員組成，其中九名將不會繼續在電能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故獨立於電能集團；
- (ii) 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局三分之一)將不會繼續在電能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因此，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就董事局對重大交易、關連交易及涉及本集團與電能集團之間有任何利益衝突的其他交易所作的決策進行獨立監督並保障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iii)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尹志田先生將在本集團承擔專門責任，並將聯同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監督本集團的營運。鑒於尹先生於上市前辭任電能董事總經理一職及新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儘管尹先生將留任電能執行董事以繼續向電能董事局貢獻其於能源行業的經驗，但其在電能董事局的角色及參與較其上市前的角色相比將屬有限；
- (iv) 除六名執行董事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另外八名成員將聯同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除本公司的集團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吳偉昌先生將同時擔任電能的集團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負責電能的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責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全部另外七名成員將不會繼續在電能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及

與電能的關係

- (v)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制訂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致力(A)解決有關本集團(在一方面)與電能集團(在另一方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身份重疊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B)保障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1) 任何在相關事宜上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將放棄就該事宜投票，且不會計入審議該事宜的相關董事局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在此情況下，只有不再繼續在電能集團擔任任何職務的董事將會就電能集團有利害關係的事宜進行投票及作出決定。在這種情況下，就董事局而言，衝突將包括電能集團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除透過持有股份合訂單位外)的任何事宜；
 - (2) 受託人－經理細則規定，倘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與受託人－經理的利益之間出現衝突，受託人－經理董事須首先顧及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其次才是受託人－經理的利益。有關受託人－經理董事職責的詳情，見「附錄四－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在信託契約下的職責」；
 - (3) 由本集團(在一方面)與電能集團(在另一方面)之間的關連交易引起的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已經確定，有關各方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特別是，電能將放棄在電能集團於相關決議案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投票；及
 - (4) 誠如下文「不競爭契約」所述，可能由本集團(在一方面)與電能集團(在另一方面)的未來發展引起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已透過不競爭契約減至最低。

(d) 行政能力獨立

本集團將有其本身獨立的管理團隊及獨立的職能單位，專注於(其中包括)工程及發展、營運、項目管理、財務、會計、庫務、內部審核、人力資源、公共事務服務及行政，所有這些在營運上均毋須依賴電能集團。本集團亦將於上市後擁有其本身獨立的主要營業地點。

因此，在上市後，本集團在行政上將獨立於電能集團。

(e) 本集團與電能集團之間繼續進行及未來的關連交易

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電能集團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成為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關連交易」。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按公平商業條款進行，並能夠由本集團管理層妥善監察。

與電能的關係

不競爭契約

為明確劃分本集團的業務(在一方面)與電能集團的業務(在另一方面)及盡量減少可能由本集團(在一方面)與電能集團(在另一方面)的未來發展引起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與電能於二零一四年[●]訂立不競爭契約。

根據不競爭契約，電能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表示同意，除下文所規定者外，其不會並將促使電能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不論自行或與對方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香港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作為股東、夥伴、代理或以其他身份(作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受託人—經理或其控股公司，或作為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持有人的控股公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權益則除外)。

不競爭契約的例外情況規定，不競爭契約內的限制並不適用於電能集團應於在香港經營或從事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的公司(「標的公司」)的股份或擁有有關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前提是：

- (a) 該等股份或證券在核准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條例》)上市；
- (b) 電能集團持有的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合共不超過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已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10%；及
- (c) 電能集團並無控制標的公司的董事局或管理層。

電能另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年度書面確認，確認電能集團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條款及其同意將有關確認載入我們的年報，以及提供我們就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約而可能合理要求的一切資料。

電能在不競爭契約下有關電能集團及其成員公司的義務，就電能集團不時的合營公司而言，應限於就合營公司或對合營公司行使電能所擁有並可行使的一切電能投票權及控制權，而無進一步或其他義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將負責監督電能集團遵守不競爭契約。

電能於不競爭契約內作出的承諾將由上市日期開始及於以下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電能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30%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權益的日期；及
- (ii) 股份合訂單位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